

个案撮要

投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在处理投诉人申请更换注册证明书一事上有失当之处

投诉

投诉人投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下事项：

- (a) 没有告诉他申请更换注册证明书的正确程序；以及
- (b) 没有适当地跟进他申请更换证明书一事。

意见及结论

2. 投诉人自一九八七年以来，一直是证监会的注册投资顾问。一九九七年五月，他致电证监会，查询其注册证明书的有效期。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他收到证监会的信，通知他缴付更换证明书的费用，于是，他在翌日缴付该费用。

3.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投诉人收到证监会的信，要求他接纳两项投资顾问的注册条件。投诉人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去信证监会，澄清他不是首次申请注册，而只是要求更换注册证明书。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他收到证监会发出的两封信，信中一再表示拟对他的注册附加上述条件，并解释所有首次申请人及现有注册人均须接纳附加的条件。投诉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去信促请证监会立即发出新的证明书，或退回他所缴付的费用，并解释为何未能发出证明书给他。可是，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底，他仍未收到证监会的回复。

4. 证监会解释，在一九八九年以前发出的注册证明书，有

效期为一年，并须每年续期。由一九八九年开始，注册人可以选择缴付费用，以换领新的证明书，而新证明书无须每年续期。至于选择保留一九八九年以前发出的证明书的注册人，其「旧」证明书仍会获承认为有效。

5. 本署注意到，根据《证券条例》，证监会会有权附加或修订注册条件。这宗个案所涉及的两项条件，分别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及一九九四年十月订立。证监会表示，是否对注册人附加注册条件，视乎每名注册人的个别情况而定。因此，证监会订立上述条件后，不能一律向所有注册人施加。在这方面，证监会采用一个实际的方法，就是在有关的事宜出现时，通常是当注册人就有关新注册证明书事宜，或领取新注册证明书事宜，与证监会联络，证监会才会处理附加注册条件一事。证监会如察觉应对某位注册人附加上述全部两项或其中一项条件，便会首先发信将其意向通知注册人，并会表示，注册人可以就有关条件提出反对，并详述其反对理由。

6. 证监会解释，该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发信给投诉人，主要目的在于确定投诉人是否有意缴付费用，以换领新的证明书，还是选择保留旧的证明书。投诉人确实表示要申请更换证明书，证监会才会着手评估应否附加注册条件；如果认为有此需要，便发信告诉注册人拟附加的条件。

(a)点投诉

7. 本署认为，证监会应该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发出的信中，告诉投诉人拟附加注册条件。此外，根据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当申请人口头上接纳注册条件后，证监会应该制备一份文件，载列注册的条件。事实上，投诉人从未表示愿意接纳附加的条件。另一方面，证监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信中清楚表明，该会收到费用后，便会发出新的证明书。经考虑以上各点，本署认为，(a)点投诉成立。

(b)点投诉

8. 投诉人声称，他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分别以传真及邮寄的方式去信证监会，但证监会否认收到这封信。本署认为，即使证监会没有收到这封信，亦不应该搁下这件事，大约五个月都不采取行动。虽然投诉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后没有再与证监会联络，但证监会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行动，确定投诉人的意向，尤其是该会已收到更换证明书的费用，更应该这样做。因此，(b)点投诉部分成立。

9. 整体来说，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成立。

建议

10. 申诉专员建议证监会考虑以下事项：

(a) 尽早告诉注册人，证监会拟在他们的注册证明书附加条件；以及

(b) 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跟进处理尚未办妥的申请。

证监会的回应

11. 证监会不同意上述结论，认为这宗投诉不应该成立，但原则上接纳本署的建议。对于第一项建议，如果有人查询更换证明书的问题，证监会将会首先提醒注册人，该会有权附加条件或修订现有的条件，而不会向注册人详细说明其意向；然后，证监会的人员会尽早告诉注册人，该会拟附加或修订注册条件及有关的详情。证监会已向其辖下发牌科全体人员发出内部传阅的便笺，并修订其工作程序手册的有关部分，从而把本署提出的两项建议完全付诸实行。

申诉专员公署

个案编号：OMB 1997/2225

一九九九年二月

L/R/C/CC/wa